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博士班

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02 年 03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

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高雄市天文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核發副研究員聘書者。 2. 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3. 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	2.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助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	1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
	2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高雄市天文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核發副研究員聘書者，且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2. 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於學術期刊發表 2 篇以上之論文者。 4. 曾擔任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職務獎項者。
3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提報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	